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12 日機字第 A95003435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5 年 4 月 4 日 14 時 34 分，在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

○○段○○號對面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，攔檢 XXX-XXX 號輕型機車，惟系爭機車使用人規避檢查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該車為訴願人所有，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3 條規定，乃以 95 年 4 月 7 日 D0807208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9 條規定，以 95 年 4 月 12 日機字第 A95003435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

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5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4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3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，檢查或鑑定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、空氣污染收集設施、防制設施、監測設施或產製、儲存、使用之油燃料品質，並命提供有關資料。」「對於前 2 項之檢查、鑑定及命令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」第 69 條規定：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依第 43 條第 1 項之檢查、鑑定或命令……處交通工具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、鑑定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；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本件處分書上所載違規地點位於○○○路，然訴願人經過該路段時，並未被攔檢，收到處分書令訴願人覺得莫名其妙。

三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載時、地，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測勤務，攔檢 XXX-XXX 號輕型機車，惟系爭機車使用人規避檢查。此有採證照片 7 幀、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602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經過處分書記載○○○路之違規地點，並無攔檢情事乙節。按本件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，於稽查當時，路旁放置明顯之說明標示牌，且稽查人員均依規定於胸前掛識別證，手持紅色交通指揮棒，佩戴黃色環保稽查臂章、帶口哨，於攔停車輛時，稽查人員站立於車道上揮舞交通指揮棒並吹哨示意，且附有採證照片佐證。復依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602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所載：「一、於 95 年 4 月 4 日 14 時 34 分於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執行機車排氣攔檢勤務，逢 XXX-XXX 輕機車經攔停至待檢區，但無故逕行駛離（經叫喚並未回應），未完成檢驗。……」又觀諸卷附採證照片，亦可見訴願人確已停車於待檢區，與前揭簽辦單查復內容所載相符，是訴願人主張並無攔檢情事，顯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9 條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千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